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21號

異 議 人 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光祥

相 對 人 鄭綉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催告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催字第85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57號准予公示催告裁定(下稱原裁定)，具狀聲明不服提起異議，經司法事務官送請本院裁定，依前揭規定，本院即應就原裁定，審究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依本院網站上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文件，包含：股票發行公司核發之股票掛失證明文件、股票發行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股東之印

章；然相對人未提出異議人公司核發之股票掛失證明文件，相對人本件公示催告聲請與法定要件不符。又相對人前已多次自承其未拿過異議人之股票，相對人既未曾持有過異議人之股票，何來遺失股票？另相對人前曾聲請公示催告，即因未釋明股票遺失之事實，經本院以109年度事聲字第86號裁定駁回在案(下稱前案)，其再為本件公示催告聲請，所提證據完全相同，且仍未釋明股票遺失之事實，自應予駁回。綜上，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公示催告聲請應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557條至第567條之規定；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56條、第558條、第55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聲請人應提出股票繕本、影本，或開示股票證券要旨或足以辨認股票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然不以提出股票掛失登記證明為限，如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該股票之內容，且已釋明股票被盜、遺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又按所謂釋明，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而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之區別，乃分量上之不同。

四、經查：

(一)相對人以其持有異議人公司股數為100股之股票1張(下稱系

爭股票），因不慎遺失，已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辦理掛失為由，向本院聲請准予公示催告，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訴字第2435號判決、前開判決上訴後之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06號和解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前案抗告後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068號調查程序筆錄等件為憑，此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857號卷宗核閱無訛。觀諸前開和解筆錄記載：確認相對人對異議人有股數100股之股份、相對人請求交付股票部分拋棄(司催字卷第9、10頁)，依前開調查程序筆錄所載，異議人曾稱「(問：相對人先前是否曾經持有異議人核發之系爭股票?)之前有發股票給鄭綉湘，但巨泉公司是否有交付不知道」、「就算有交付，名稱應該也是鄭綉珠(即相對人原名)」(司催字卷第132頁)。參以相對人曾於107年5月31日向警察局報案其所有之系爭股票於107年4月26日0時遺失，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可稽(司催字卷第11頁)，足認相對人已開示系爭股票要旨及足以辨認股票之事項，並釋明股票遺失及其有權聲請之原因、事實，自符合前開得聲請公示催告之規定。

(二)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提出股票掛失證明文件與公示催告聲請要件不符，且相對人前案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以109年度事聲字第86號裁定駁回在案，其再為本件聲請所提證據完全相同，仍未釋明遺失股票之事實云云。然查，聲請公示催告並不以提出股票掛失登記證明為限，且相對人前案就系爭股票聲請公示催告，雖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然其於本件聲請中已另行提出前案調查程序筆錄以為釋明，依其所提上開證據已足以釋明系爭股票遺失之事實。至異議人雖舉相對人寄發之存證信函、相對人於本院105年訴字第2435號案件所提民事辯論意旨狀、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06號案件之106年7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4025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本院卷第33-65

頁)，主張相對人多次自承未拿到異議人之股票、其既未持有即無遺失可能云云。惟查，相對人前曾起訴請求異議人交付系爭股票，異議人始終抗辯其業已交付，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435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相對人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字第606號案件受理，兩造於107年4月26日成立和解，和解內容為：確認相對人對異議人有1股數00股之股份、相對人請求交付股票部分則拋棄，此有105年度訴字第2435號判決、前開和解筆錄及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606號案件之106年7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查(司催字卷第9、10、39-41頁、本院卷第49頁)，足見異議人已自承有交付系爭股票予相對人之事實，相對人就此雖曾有爭執，然歷經前開訴訟程序後相對人已不再爭執。則相對人於107年4月26日兩造成立和解後，再於107年5月31日向警察局報案其所有之系爭股票於和解當日遺失，並無矛盾之處。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本件聲請符合前開公示催告規定。異議意旨及所舉證據，不足動搖相對人所為之釋明。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公示催告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丞儀